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蔡宛昀

相 對 人 上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檢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勞小字第105號為民事判決為憑，不料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調解成立筆錄，只持上開民事判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對於勞資爭議經「調解成立」或「仲裁」者始得對法院聲請裁定之規定不符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如係確定之終局判決即為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名義，聲請人得直接持以聲請強制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 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 
07 書記官 劉玟君